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1年3月28日至4月8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 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将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 6 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发言：印度尼西亚、摩洛哥、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秘鲁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另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3. 在 3 月 28 日第 82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工作组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召集该工作组只限于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4. 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 3 月[...]日第[...]次会议上核准了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
5.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说明（A/AC.105/865 及 Add.8-10）；



(b) 秘书处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A/AC.105/889 及 Add.7-9）；

(c)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奥地利和萨尔瓦多的答复（A/AC.105/C.2/2011/CRP.10）。

6.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新出现的法律问题以及对外层空间的使用日益增多，已经使得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7.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没有定义和划界，造成了空间法和航空法适用方面的不确定性，为了减少国与国之间发生纠纷的可能性，有必要澄清与国家主权以及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界有关的问题。

8.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确保为和平目的自由利用外层空间这一原则得到有效执行。

9.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于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其他实体的赔偿责任问题十分重要。由于当前空间活动的加强和多样化，这个问题特别引人关注。

10. 有意见认为，目前的和可预见的民用航空作业高度将不会超过 100-130 公里，在那个高度有可能会与众多的航天器碰撞。表达该意见的代表团提议确定这一范围内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边界。

11. 有意见认为，目前的框架并未产生实际的困难，因而在制定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有明显的必要性和切实的依据之前，各国应当继续按照该框架行动。持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目前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任何尝试都将是理论上的空谈，有可能使目前的活动复杂化，而且无法预料未来的技术发展情况。

12. 有意见认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讨论不仅具有法律性质，还具有政治性质。

13.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考虑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时，应顾及最近和未来的技术发展，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也应审议这个问题。

14.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这种有限自然资源显然已有饱和之虞，因此必须合理利用，还应让每个国家都有份，而不论其现时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平等条件下使用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15. 有意见认为，应当合理、有效、经济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

16.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过程中，必须将空间活动对于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放在优先地位。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各国不应通过提出主权主张或以使用（包括重复使用）的手段据为己有，而且地球静止轨道的使

用应当受《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和国际电联各项条约的管辖。

18.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美国提供的该国政府为促进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和其他特殊位置轨道而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例如免费提供全球定位系统信号、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极地气象卫星所发的信息以及地球静止环境业务卫星所发的数据。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加拿大、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政府在国际搜救卫星系统方面开展的合作。

19. 有意见认为，在各国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问题上，“先到先服务”的原则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按照和平利用和不占用外层空间的原则，制定一种法律制度，保障各国公平使用轨道位置。

20. 有意见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不能被各国或国际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所占用。表达该意见的代表团还称，委员会、两个小组委员会和国际电联之间应当相互协调，以便利发展中国家使用轨道。

21. 议程项目 6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见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和[...]）。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2. 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将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0 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23.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比利时、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美国 an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伦比亚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另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2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议程项目 10 下进行一般信息交流将有助于各个国家了解各国为减缓和防止空间碎片的增加而采取的不同办法，包括制定国家监管框架。

25. 小组委员会对于空间碎片数量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并指出空间活动的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空间碎片减缓情况。

26.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碎片减缓问题应当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处理，目的是在空间碎片观测技术、空间碎片环境建模、保护空间系统不受空间碎片损坏的技术和充分限制产生更多空间碎片的技术等领域进一步增加研究。

2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 62/21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为所有航天国提供指导的关键一步。

2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执行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与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相一致，还有一些国家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把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准则》、《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守则》和 ISO 标准 24113（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作为确立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依据。
2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加强了本国管辖减缓空间碎片的机制，包括指定政府监管机构、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以及制定新的法律规范、指令、标准和框架。
30.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对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31. 一些代表团认为，还需要对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进行法律审查并进行分析。
32.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合作制定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
33. 一些代表团认为，按照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进行技术研究的的目的应当是改进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并使之跟上探测和减少空间碎片的新技术和能力。
34.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审查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法律方面的问题，以期将该《准则》转化为一套空间碎片原则。
35. 有意见认为，对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审查应当侧重于《准则》的法律和规范方面，而不应审查《准则》中的技术规范内容。
36. 有意见认为，尽管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经讨论了空间碎片在技术方面的问题，但法律小组委员会也应当对空间碎片问题进行彻底的研究。
37. 有意见认为，应当避免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彼此重复。
38.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应当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并公布为减少空间碎片的生成而采取行动的情况。
39. 有意见认为，及时交流关于空间碎片的具有实用价值的信息，是保持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一个关键部分。
40. 有意见认为，要制定各项标准，从而制定所有国家适用的通用准则，需要包括学术界、业界和有关当局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41. 小组委员会敦促各国和各组织继续实施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并对已经建立了本国空间碎片减缓监管机制的国家的经验进行研究。
42. 议程项目 10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见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 Legal/T.[...]-[...]和[...])。